

山东卫生厅规定严禁以护工代替护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4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4\\_B8\\_9C\\_E5\\_8D\\_AB\\_E7\\_c67\\_2548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8D_AB_E7_c67_254842.htm) 记者今天从省卫生厅了解到，今年我省将继续深入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。逐步提高护理质量，三级综合医院的编制护士必须达到配备标准，严禁以护工代替护士从事护理工作。省卫生厅要求，各级各类医院要落实院长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，院长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和改善医院管理、维护公益性质、持续改进医疗质量、保证医疗安全上来。突出抓好质量、安全、服务、费用四个方面的五项重点任务，全面改进医院管理，特别要努力解决护理工作的突出问题。临床一线床位护士比例要逐步达到1：0.6，今年三级综合医院的编制护士必须达到配备标准；到2010年，所有医院达到配备标准。维护聘任制护士合法权益，严禁以护工代替护士从事护理工作，保证护理质量。同时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都要设立患者投诉和处理专门机构，公布投诉电话、信箱，及时受理、处置患方投诉，定期收集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意见，及时改进。建立医疗纠纷排查和限时处理制度，一般纠纷处理时限不得超过10天。积极探索以仲裁机构解决医疗纠纷的新途径。鼓励医院和医务人员参加医疗责任保险、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伤害保险，化解医疗风险。新生儿科、产科，要建立健全防范婴儿人身安全的措施，防止不良事件发生。医疗纠纷（事故）高发科室要建立预警机制，制定突发医疗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、早解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